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有關本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進展

延長新上市申請之截止時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在中國獲得監管批准之法律架構，本公司已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批准延長截止時間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供本公司遞交新上市申請，並提供資料以解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函件所載的所有未達成事項。

主要股東之可能變動

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Peipus處獲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其已根據契約不可撤回地賦予投資者權利可收購本公司股本中231,562,7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惟受限於投資者自要約契約起九十日期間內發出通知接納出售要約。

於出售及收購主要權益完成後，投資者將於231,562,724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就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若干營運開支所涉相關成本向本公司提供最多至36,800,000港元的資金，惟受限於批准延期。

* 僅供識別

核數師辭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其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當新核數師獲委任時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中國法院對武漢附屬公司採取之執法行動

董事會已收到中國法院關於武漢唯冠若干資產之執行通知書，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通過拍賣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武漢唯冠擁有位於中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廠房及員工宿舍；及(i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期間封存武漢唯冠之存貨，於該期間，武漢唯冠被禁止轉讓存貨，對存貨擁有任何權利或阻礙執行其他執法行動。

深圳附屬公司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管理人

董事會自深圳中級法院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裁定書(「裁定書」)，當中接受針對晶冠科技(深圳)之清盤呈請並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及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務有限公司作為晶冠科技(深圳)之清盤管理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ii)重新排期覆核聆訊，(iii)覆核聆訊決定及(iv)上市委員會為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而令本公司達致之條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新上市申請之截止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上市委員會接受本公司提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新上市規定，在解決聯交所提出之其他未達成事項之外，包括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時間**」）就經修訂復牌建議遞交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建議收購事項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獲得監管批准之法律架構，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截止時間自批准延期日期起延長八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市委員會批准延長截止時間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延期**」）以令本公司：

- (i) 就經修訂復牌建議（且並無任何其他建議）遞交新上市申請；及
- (ii) 提供資料以解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委員會函件（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公佈）所載的所有未達成事項。

上市委員會亦決定，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致上述條件或經修訂復牌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聯交所將立即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有關本公司狀況之其他最新進展

主要股東之可能變動

本公司自其主要股東（Peipus International Limited（「**Peipus**」），持有231,562,72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主要權益**」）處獲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其已根據契約（「**要約契約**」）不可撤回地賦予經修訂復牌建議下之投資者 Rally Praise Limited（「**投資者**」）權利可收購其主要權益（「**出售要約**」），惟受限於投資者自要約契約起九十日期間內發出通知接納出售要約。

於出售及收購主要權益完成後，投資者將於231,562,724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9%）並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就實施經修訂復牌建議及本公司若干營運開支所涉成本向本公司提供最多至36,800,000港元的資金，惟受限於批准延期。

核數師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知會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起生效。當中曾考慮到諸多因素，包括i) 德勤出具一份保留意見，內容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表報；ii) 德勤未能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及iii)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德勤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德勤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核數師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德勤為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表示感謝。

本公司建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其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當新核數師獲委任時將進一步刊發公告。

中國法院對武漢附屬公司採取之執法行動

董事會收到以下中國法院（「**中國法院**」）有關唯冠技術（武漢）有限公司（「**武漢唯冠**」）若干資產之執行通知書，其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停產前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及電視。

武漢唯冠資產拍賣

根據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武漢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針對武漢唯冠申索未償還債務本金約13,800,000美元加相關利息之執行令，武漢唯冠位於中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沌口小區2號之廠房及員工宿舍由武漢市土地交易中心進行拍賣（「**拍賣**」）。第一物業（「**物業1**」）包括總佔地面積為49,553.1平方米之土地及

其上總建築面積29,117.3平方米之廠房。第二物業(「物業2」)包括總佔地面積為6,130.7平方米之土地及其上總建築面積11,080.3平方米之員工宿舍。

首次拍賣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但物業因無投標人而流拍。

第二次拍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根據湖北省武漢市漢南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發佈之確認文件，物業1仍流拍而物業2以代價約人民幣19,900,000元成功出售予武漢誠虹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第三次拍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根據武漢市土地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發布之確認文件，物業1以代價約人民幣56,900,000元出售予武漢昱峽工貿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物業1及物業2之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拍賣所得款項將根據中國法院之命令用於清償以物業1及物業2作為抵押之負債。拍賣不構成經修訂復牌建議之一部分。

因拍賣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故拍賣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交易」。

封存武漢唯冠之存貨

根據武漢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發出有關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漢陽分行(「中國銀行漢陽分行」)針對武漢唯冠申索未償還債務約3,400,000美元之執行令，合共59,680,000件電子材料配件(「存貨」)被責令繼續封存。封存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止(「封存期」)。於封存期，武漢唯冠被禁止轉讓存貨，對存貨擁有任何權利，或阻礙其他執法行動。中國銀行漢陽分行可於封存期期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延長封存期。

深圳附屬公司清盤呈請及委任清盤管理人

董事會自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級法院」)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針對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晶冠科技(深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停產前從事製造及買賣電腦顯示器、電視及顯示器元件及部件)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根據裁定書，深圳中級法院已接納奇美針對晶冠科技(深圳)申索未償還債務總額約21,700,000美元的清盤呈請，並已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及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務有限公司為晶冠科技(深圳)的清盤管理人(「清盤管理人」)。

根據深圳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發出的指定清盤管理人決定書，清盤管理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履行其職責並向深圳中級法院報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修訂復牌建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實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新上市申請及解決上市委員會所提出未達成事項之解決方案。因此，經修訂復牌建議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余根明先生及孫敏女士。